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

项目编号 2107-360722-04-01-637814

建设地点 赣州市信丰县

验收单位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信丰县项目部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信丰县项目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市行审证（1）字〔2023〕139号、2023年9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2024年4月26日，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信丰县项目部在信丰县主持召开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西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赣州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位于江

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境内，堤岸起点始于大塘埠镇万星村岔河背，沿桃江右岸而下，终点为万星村下肖屋。工程新建防洪堤 1.777km，加固防洪堤 0.423km，新建堤顶道路 2.585km，护岸 2.293km、新建 1 座防洪闸，新建临时穿堤涵管 4 座。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5.8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64hm²，临时占地面积 1.17hm²，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15.1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3.60 万 m³，填方总量 11.57 万 m³，产生借方 7.97 万 m³、无余方。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2345.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4.04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8 月，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3 年 9 月，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3〕139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9 月，赣州市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独成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信丰县项目部委托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4 月，监测单位提交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

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03%，表土保护率 99.28%，林草植被恢复 98.27%，林草覆盖率 58.6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4 月，赣州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信丰县乡镇防洪工程（万星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落实了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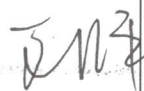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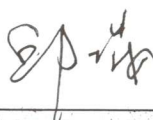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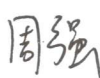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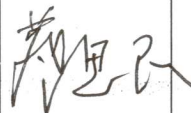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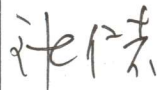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永久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平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信丰县项目部	行政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邱士茂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信丰县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
	周强	赣州沁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肖观林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肖观林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鹏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蔡思民	江西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向明东	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仁贵	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